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26號

債 權 人 蔣玉琴

債 務 人 林敏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因支票之發票人非林敏郎，債權人無從依票據關係對林敏郎請求年息百分之6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債權人請求超過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部分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